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57,883.49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000.00万元,其中:(一)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于2011年1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河南榕基事项于2011年3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使用27,000.00万元追加投资设立北京榕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 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五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榕基五一的经营需要,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榕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为北京中榕基,无其他出资主体,增加榕基五一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超募资金出资。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9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1幢20B;

5、法定代表人:宾壮兴;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股东情况: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8、经营情况:北京中榕基总资产31,619.44万元,负债总额1,375.82万元,净资产30,243.62万元;2013年1-9月,北京中榕基净利润243.62万元。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6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20B;

5、法定代表人:胡勇;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

7、股东情况: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8、经营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榕基五一总资产5,988.08万元,负债总额3,269.02万元,净资产2,719.06万元;2013年1-9月,榕基五一净利润-280.94万元。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榕基五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榕基五一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中榕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本次增资前,榕基五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3,000	100%
合计	-	3,000	100%

本次股东增资后,榕基五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3,000	58.82%
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2,100	41.18%
合计	-	5,100	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榕基五一成立以来,根据市场情况已形成明确的产品定位及市场定位,后续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改进技术性能,以高品质的产品立于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还需要解决资金瓶颈,加快行业分销业务渠道建设,扩大市场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北京中榕基合计持有榕基五一100%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北京中榕基超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使用计划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榕基五一成立以来,根据市场情况已形成明确的产品定位及市场定位,后续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改进技术性能,拥有核心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以高品质的产品立于行业领先地位,取得丰厚收益。同时还需要解决资金瓶颈,加快市场渠道建设,扩大市场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良好趋势。因此本次投资是必要的。北京中榕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榕基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 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榕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榕基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中榕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北京中榕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北京中榕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57,883.49万元。

截至2014年1月6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000.00万元,其中:(一)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五一”),使用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于2011年1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 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榕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成立河南榕基事项于2011年3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使用27,000.00万元追加投资设立北京榕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14年3月3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五一”)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沈阳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超募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榕基五一,无其他出资主体,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超募资金出资。

(2)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设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互联网业务。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榕基五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构建一流的东北区域软件服务团队,有利于实现对东北区域客户的本地化服务与快速响应,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榕基五一以超募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公司为榕基五一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使用计划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榕基五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构建一流的东北区域软件服务团队,有利于实现对东北区域客户的本地化服务与快速响应,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因此本次投资是必要的。榕基五一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00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榕基五一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00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榕基五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沈阳榕基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榕基五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沈阳榕基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榕基五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沈阳榕基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工程”)增加投资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工程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500万元。

2、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进行增资, 用于榕基工程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榕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榕基工程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榕基工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由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拟将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二楼”变更至“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前,榕基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次股东增资后,榕基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0,500	100%
合计		10,500	100%

三、增资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注 册 号:350100100246042;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和系统集成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榕基工程总资产6,425.81万元,负债总额450.59万元,净资产5,975.22万元;2013年1-9月,榕基工程净利润150.86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国际”)增加投资港币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国际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港币10,000万元。

2、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进行增资,用于榕基国际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榕基国际的增资事项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榕基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榕基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榕基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7,000万元,由公司以港币现金进行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前,榕基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现金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本次股东增资后,榕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现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增资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RM 19C,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港币3,000万元;

登记证号:60786078-000-12-12-5;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服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榕基国际总资产2,372.12万元,负债总额0.01万元,净资产2,372.11万元;2013年1-9月,榕基国际净利润-6.59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可以利用境外平台,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税收、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3月3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投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投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3月3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榕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榕基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榕基五一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00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4-01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3月4日停牌1天,于2014年3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3月5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大地"变更为"绿大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年5月4日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年4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年度审计结果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4月25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3年,为切实落实经营目标和责任,公司集中精力开拓工程项目、积极拓展花卉、苗木贸易等业务,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业务运作等能力,并取得较好效果。

1、绿化工程业务。2013年,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年内新签订订单大幅增长,为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新增业务中,按进度付款的地产园林项目比例增加,业务结构优化取得了一定的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25%。

2、绿化苗木业务。公司加强现有基地的管理,开展基地规划定位,调整品种,加强自产苗木销售。同时,苗木贸易业务取得突破,年内实现收入7051万元。2013年度,公司绿化苗木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46.52%。

3、花卉种苗业务。公司花卉业务加快优化调整。石斛种苗受市场影响有所下滑,公司积极开展种苗品种的调整。同时,公司开展了室内景观业务探索,业务拓展取得突破。花卉业务实施品种优化、基地精细化管理和责任承包,进一步提升花卉经营能力。

4、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经营压力,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将广南基地林权资产12,555.25亩, 按不低于评估价值3,375.60万元予以挂牌出售, 该资产出售为公司贡献利润2,455.93万元。

5、2013年,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给予的300万元生产扶持性资金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2013年生产扶持性资金1,787.25万元。

经审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46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518.35万元。

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9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46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518.35万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4年2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日前,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3月4日停牌1天, 证券简称自2014年3月5日起由"*ST大地"变更为"绿大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2014年2月27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1,3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已于2014年2月27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再次质押予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为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20%,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2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12月10日收市后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1日起停牌。因公司仍就相关事项与各方(包括相关监管机构)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煤炭资源配置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8日下午5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4年第2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2号)文件,主要内容为: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资源配置有关规定,经所在盟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为中谷矿业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配置察哈素井田6000万吨煤炭资源,预留6000万吨煤炭资源。

中谷矿业将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程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请资源配置, 同时将根据上述已配置和预留配置该等事项的审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谷矿业煤炭资源配置事项仍受项目建成时限等条件约束, 能否最终获得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现金对价及第三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公告《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简称"本次方案"),为充分保护B股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安排第三方向本公司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将按本次方案的规定,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万科B股所获得的初始现金对价为13.13港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方案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对价亦做相应调整。

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8元(含税)。B股现金股息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081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即每10股派发股息约2.23港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授权,除息后上述现金对价调整为12.91港元/股。

为本次方案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初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及(或)其下属子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新坡政府投资公司,简称"GIC")、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高瓴资本")及(或)其管理的基金。

目前,华润和GIC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仍在有效期内,而高瓴资本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高瓴资本及(或)其管理的基金担任本次方案现金选择权第三方的承诺函已到期,到期后高瓴资本及(或)其管理的基金不再担任本次方案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公司安排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惠理")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惠理香港")为新增的第三方。惠理和惠理香港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惠理及惠理香港拟指定旗下(此包括惠理及惠理香港所管理或咨询之基金或管理账户)特定基金为本次方案提供现金选择权。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为本次方案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华润及(或)其下属子公司、GIC、惠理及惠理香港旗下特定基金。

若在本次方案继续执行过程中,现金选择权现金对价及第三方发生任何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惠理及惠理香港的简介

惠理及惠理香港作为若干投资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 分别于1993年和1999年成立,均为惠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惠理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惠理集团是亚洲最大的独立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806),总部设于香港。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提交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批复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及"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等2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4.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2月25日公开发行。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4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数量为0股。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9月1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0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原投资")通知,兴原投资已将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39,000,000股(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40.5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237,6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5,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11%, 占兴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23%。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